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登有關年度業績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之公佈及通告—(全年業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或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前公佈」)。

本公佈旨在澄清下列事項：

- (i) 附註3項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第二段所述之「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影響本集團未來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應更改為「董事預期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第二段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能導致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金額需要作出調整，而其賬面值被假定為可透過出售收回。」應更改為「董事預期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前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詳細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諸國安  
主席

中國，寧波，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緒安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

\* 僅供識別